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全部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